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经济建设 |  |
| 文化建设 |  |
| 社会建设 | √ |
| 政治建设 |  |
| 生态文明建设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集体提案 |  |
| 委员提案 | √ |

分类 第 120300125号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委员会

（第十二届第三次会议）

**提 案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| | | |
| 提案审查委员会意见 | 是否立案 | 是 | 承办单位 | 请省民政厅主办,省财政厅会办 |

题目: 关于在云南省各县市婚姻登记处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的建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提案者 | 界别 | 通讯地址 | 联系电话 |
| 阿明仙 | 云南省妇女联合会 | 楚雄市阳光大道州文化活动中心 657000 | 13987841098 |
| 黄自丽 | 云南省青年联合会 | 武定县狮山镇中山路1号（县政府办公楼716室） | 15393909981 |

是否同意公开: 公开

建议办理单位（供参考）:

注：（集体提案请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）

案由：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，外出务工人员逐年增多，人们受教育程度的提高，各类网络文化传播速度加快，受外来文化的影响，人们的恋爱观、婚育观、价值观悄然发生了变化，根据云南省民政厅官网统计数据显示，云南省2019年1月离婚登记10547对，11月办理离婚登记的有108583对，从数据可以看出，云南离婚率呈上升趋势。 2015年，民政部制定颁布《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》，该规范的第二十一条中提出：“婚姻登记处可以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公开招募志愿者等方式聘用婚姻家庭辅导员，并在坚持群众自愿的前提下，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。”为降低离婚率促进新形势下和谐婚姻家庭的建设，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，为需要帮助的群众提供免费的婚姻家庭问题咨询、矛盾调解和心理辅导服务，减轻当事人办事成本，避免冲动下的结婚、离婚。 为此提出以下建议： 一是建议在全州各县市婚姻登记处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，每周一由婚姻家庭咨询师、心理咨询师、律师等专家坐班，为准备前来办理结婚、离婚手续的当事人提供心理疏导、法律咨询等服务。周二至周五由民政局业务骨干为有需要的当事人提供帮助。通过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，帮助涉事夫妻将婚姻中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，以促使其正确对待离婚与婚姻，从而促进全社会的和谐稳定。 二是建议加强婚姻家庭咨询师、心理咨询师等专业化队伍的培养与建设。 三是建议省人民政府给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立项及一定资金补助，促进专业队伍建设，缓解社会矛盾，促进社会、家庭和谐发展。